

团 体 标 准

T/JSSSES XXX-2021

生态环境事务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affairs service

(征求意见稿)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服务单位基本要求.....	2
5	服务方式与流程.....	2
6	服务内容及要求.....	3
7	服务成果.....	3
8	档案管理.....	4
9	服务评价.....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生态环境事务服务流程.....	5
	附录 B(规范性附录)企业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内容及要求.....	6
	附录 C(规范性附录)园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内容及要求.....	9
	附录 D(规范性附录)政府部门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附录 E(资料性附录)一企一档资料存档表.....	13
	附录 F(资料性附录)生态环境事务服务总结记录编写提纲.....	15
	附录 G(资料性附录)生态环境事务服务考核评价表.....	16
	参考文献.....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负责起草单位：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加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东南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人民政府、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春泉环保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小平、余昂、贺凤至、汪玲玲、叶裴然、王利超、徐翔、冯宅俊、杨晴、马珂、张丽敏、殷祥勇、李晓芳、章正勇、朱睿、张洪玲、黄冠焱、蒋欣、刘兵、赵进步、陆冠旗、刘永军、刘乃群、曾苏、沈锦优、江心白、卢永、吕振华、陈飞、张峰、赵雅芳、王佩斯、孟林、韩炳泉、梅书琴、王怀亮、刘玲玲、吴德仁、朱炯、陈立松、李娄刚、李剑楠。

生态环境事务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开展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的服务单位基本要求、服务方式与流程、服务内容
及要求、服务成果、档案管理、服务评价等事项。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单位向企业、园区、政府部门提供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的相
关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
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
适用于本文件。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3660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378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HJ 25.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

HJ/T16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274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HJ/T 295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察

HJ 35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HJ/T 39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469 清洁生产审核指南

HJ 606 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DB32/T 3794 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

DB32/T 3795 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态环境事务服务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affairs services

第三方环保服务单位协助企业、园区、政府等服务对象解决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时遇到的问题，以菜单式合同为载体提供的综合性环保服务。

4 服务单位基本要求

4.1 信用情况

近三年未被列入国家或地方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公布的严重违法或失信企业名单。

4.2 专业技术人员

4.2.1 提供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的单位，应具有至少5名从事环境咨询类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2名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2.2 定期参加专业机构或行业协会组织的生态环境类工作培训，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明。

4.2.3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信息档案，包括专业背景、职称资质、继续教育、岗位考评情况等。

4.3 内部管理

4.3.1 应签订项目服务合同，建立服务内容清单。

4.3.2 应建立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明确服务质量要求和专业技术人员职责分工，并指定1名质量负责人对服务质量和进度进行有效控制。

4.3.3 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工作记录，并保留相关资料备查，实现服务全过程可追溯。

4.3.4 应建立并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制度。

4.3.5 应签署保密协议，保守服务对象的商业秘密。

5 服务方式与流程

5.1 服务方式

5.1.1 **驻点服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专业技术人员长期至服务对象的指定工作地开展服务工作。

5.1.2 **非驻点服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专业技术人员通过电话、邮件、多媒体等介质

远程开展服务工作，或短时不定期地至服务对象的指定工作地开展服务。

5.2 服务流程

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工作开展的一般流程参考附录A执行。

6 服务内容及要求

6.1 企业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单位可向企业提供附录B中表B-1列出的部分或全部服务，以及双方议定的其他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建设前阶段，提供可行性研究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排污权交易服务、碳排放权交易服务；项目建设阶段，提供排污许可证服务、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服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项目运行阶段，提供企业环保状况调查与指导整改服务、环境管理服务、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维服务、环境信息公开服务、环境监测服务、环境应急及风险管控服务、清洁生产审核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服务、环保培训服务、绿色金融服务；项目退出阶段，提供企业拆除污染防治服务、场地调查与修复服务。其中，企业环保状况调查与指导整改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参考附录B中表B-2执行。

6.2 园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单位可向园区提供附录C中列出的部分或全部服务，以及双方议定的其他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入驻企业环保状况调查与指导整改服务；环境咨询类服务，如环境咨询类文件编制、项目准入咨询、排污权交易及排污许可审核、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碳达峰碳中和服务、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环境信访事件协助处理、协助绿色金融、园区顶层设计服务；以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服务；园区环境信息化平台建设与维护服务；园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提升服务等。具体内容事项及要求参考附录C执行。

6.3 政府部门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单位可向政府部门提供附录D中列出的部分或全部服务，以及双方议定的其他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内企业环保状况调查与指导整改服务；环境咨询类服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服务；环境信息化平台建设与维护服务；区域污染源与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服务，如大气污染源排查、水污染源排查、土壤污染源排查、其他环境问题排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管控服务，如环境空气质量管控、水环境质量管控、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管控；区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提升服务，如建立并优化区域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服务、应急保障提升服务等内容。具体内容事项及要求参考附录D执行。

7 服务成果

服务单位应及时提交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技术报告、现场指导、咨询意见或建议、培训、一企一档整理、服务总结记录和其他过程文件。其中，一企一档、服务总结工作的开展分别参考附录E、附录F执行。

8 档案管理

服务单位应协助服务对象开展资料归档工作。纸质成果档案宜分类存放于袋/夹/盒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采取防光、防热、防细菌、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及时修补，留存备查；电子成果档案宜存放于电子介质中，由专人定期维护并进行数据备份；各类档案的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5年。

9 服务评价

9.1 明确建议和投诉渠道

服务单位应动态跟踪服务对象的服务满意度情况，定期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处理服务投诉，制定服务改进计划并持续改进。

9.2 服务考核评价

服务对象可对服务单位开展考核与评价，考核评价结果可为服务单位开展经验总结、自查自改、业务宣传工作提供参考，也可作为双方洽谈后续合作的依据。考核实行百分制，具体考核指标参考附录 G 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生态环境事务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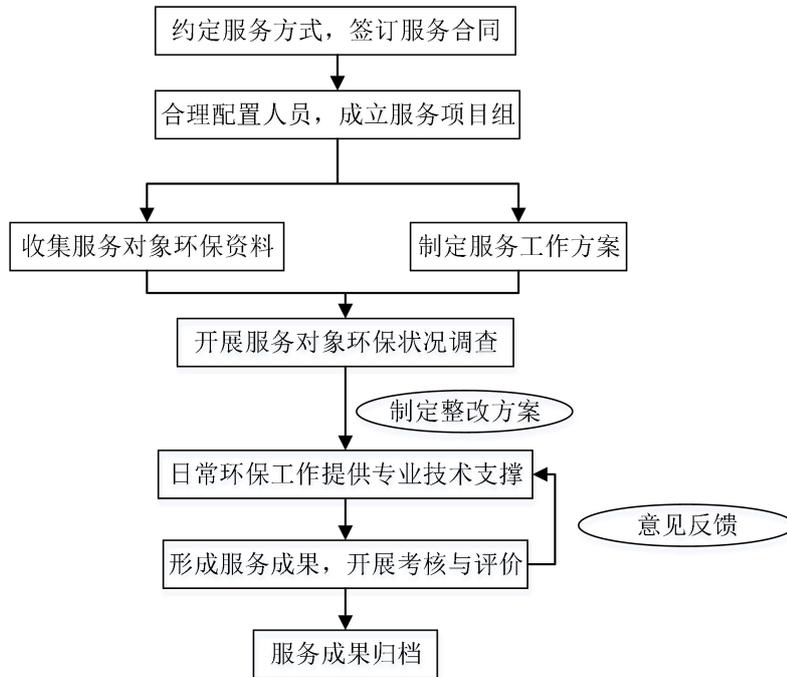


图 A 生态环境事务服务流程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企业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内容及要求

表 B-1 企业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阶段	序号	服务清单	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建设前阶段	1	可行性研究服务	按照国家、省、市最新的环保政策要求，编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体系文件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排污权交易服务	协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区域平衡工作，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指标来源，结合项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及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编制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
	4	碳排放权交易服务	协助重点排放单位在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开立账户，填报相关信息，开展业务操作等。
项目建设阶段	5	排污许可证服务	按照HJ 942、HJ 944文件要求，协助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延续和撤销情形下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运行期协助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6	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服务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调查场地基本情况、工程概况、工程周边环境敏感因素等，编制《环境监理方案》、《环境监理细则》；协助开展环境监测，监控污染物去向；重点核查施工过程中二次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是否符合要求；编制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并开展效果评估。
	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	按照HJ/T 394文件要求，指导制定验收工作方案，明确验收范围、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等内容，调查建设项目的生态影响、污染影响及社会影响；协助召开验收会议，提出验收意见，形成验收报告并公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整理验收材料，建立档案。
项目运行阶段	8	企业环保状况调查与指导整改服务	按照HJ 606文件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企业环保状况调查，并指导环保问题整改工作，具体开展参考表B-2执行；协助企业配合环境管理部门的专项执法检查和环保督查。
	9	环境管理服务	协助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环境管理计划、明确环境管理人员职责分工、环境管理目标。
	10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维服务	协助制定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规程、定期维护计划等；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时检修。
	11	环境信息公开服务	指导企业规范执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包括信息公开方式、内容、频率及时间节点等。
	12	环境监测服务	按照HJ/T 397、HJ 819要求，协助编制《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指导在线监测设施的布设、运行。

服务阶段	序号	服务清单	服务内容及要求
	13	环境应急及风险控制服务	按照 DB32/T 3795 文件要求，协助规范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指导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协助环境应急防范和应急监测预警措施及设施的落实工作。协助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评审、备案及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管理等工作；协助组织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响应，协助事后的调查与总结工作。
	14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	协助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按审核程序和时限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15	碳达峰碳中和服务	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的最新要求，协助重点行业企业的低碳化改造；协助重点排放单位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整理原始记录和台账，载明温室气体排放量、排放设施、排放源、核算边界、核算方法、活动数据、排放因子等信息。
	16	环保培训服务	依据国家、省、市最新的相关环保政策、技术规定等，开展环保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固废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培训。
	17	绿色金融服务	协助企业开展环保专项资金申报、税收政策优惠、环境污染责任险等绿色金融类项目的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项目退出阶段	18	企业拆除污染防治服务	编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19	场地调查与修复服务	按照HJ25.1、HJ/T164、HJ/T166等文件要求，对拆除后遗留的地块协助开展场地调查与污染修复工作。

表B-2 企业环保状况调查与指导整改工作要点

序号	调查类别	调查内容及要求
1	环保手续合规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体系、HJ/T 394、HJ 942和HJ 944等文件要求，调查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辐射类企业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申请情况；有特殊规定的行业或重点监管企业相关申请及备案手续的办理情况。
2	基本生产状况	调查企业生产单元、生产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生产能力、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中间产品、产品名称、产品数量等内容，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文件的符合性；调查是否有国家规定淘汰或明令禁止的技术、工艺、落后设备和产品；是否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异味、放射性等。
3	自行监测情况	依据HJ 356、HJ 819及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规范，对照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等文件，调查企业自行监测执行情况，包括监测因子、点位布设、监测频次、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及运行情况；被列为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重点监管企业的调查定期监测开展情况。
4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情况	按照HJ/T 295、HJ944文件要求，调查企业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情况，包括生产设施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自行监测信息、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的记录情况。
5	企业环保信息公开情况	调查企业的环境信息公开执行情况，包括信息公开方式、内容、频率及时间节点等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情况	调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培训、演练及应急物资储备情况，以及环境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7	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参考环境管理体系类文件要求，调查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及相关责任落实情况，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建设、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等情况。
8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根据GB 15562.1、GB 37822及HJ/T397文件规定，调查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排气筒设置是否与环评批复一致；是否稳定达标运行；并调查企业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情况；识别设施建设与运行过程中的安全隐患点，提出整改建议。
9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依据GB 15562.1、HJ 356，调查企业废水防治设施建设与环评批复的建设规模及工艺的一致性；企业产生的废水是否有效收集处理或处置，是否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废水是否稳定达标排放；排放口是否规范化建设；识别设施建设与运行过程中的安全隐患点，提出整改建议；调查是否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是否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正常运行。
10	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	依据GB 15562.2、GB 18597、GB 18599及HJ 2025，调查企业固废种类与环评的一致性；调查企业是否规范建设固废贮存、处置场所；是否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是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的记录台账；识别运行过程中的安全隐患点，提出整改建议。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园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内容及要求

表C 园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清单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入驻企业环保状况调查服务		参考附录B中表B-2。	
2	环境咨询类服务	2-1	环境咨询类文件编制	根据国家、省、市最新的环保政策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体系等文件要求，协助园区编制环境保护类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政策、标准及规范、年度环境报告书等文件。
		2-2	项目准入咨询	依据国家、省、市最新的环保政策，在环境管理部门引入产业项目的环保准入方面提供技术支撑。从产业政策相符性、规划相符性及环保政策合规性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
		2-3	排污权交易及排污许可审核	按照HJ 942和HJ 944文件的要求，协助区域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区域平衡工作，指导编制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协助对区域内排污单位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变更、延续和撤销情形时提供的材料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
		2-4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	按照HJ 469等文件要求，协助环境管理部门对区域内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开展评估与验收；核实区域内企业清洁生产绩效、清洁生产水平。
		2-5	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	协助碳排放的管理、指导行动方案的编制、碳排放权的交易；协助重点行业、企业的低碳化改造，核查重点排放单位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指导出具核查结论等。
		2-6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按照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体系要求，协助调查区域内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以及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编制鉴定评估意见书或鉴定评估报告书；指导制定生态环境恢复方案，并协助开展恢复效果评估。
		2-7	环境信访事件协助处理	协助跟进区域内的环境信访事件，指导原因的分析，解决方案制定，提高信访案件的整改完成率。
		2-8	协助绿色金融工作	根据国家、省、市最新的相关财政政策，在环保专项资金申报、税收政策优惠、环境污染责任险等方面，协助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
		2-9	开展顶层设计	按照HJ 274、国家、省、市最新的相关环保政策等文件要求，协助创建生态园区、绿色园区。
3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服务	3-1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协助区域内入驻企业与污水集中处理企业的对接工作，对项目污水水质进行分析，编制项目污水处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量、错时排水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协助区域内污水的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以及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污水明管专送工作。
		3-2	雨污水管网设施	协助对区域内现有污水管网漏点、堵点的排查工作；开展不定期抽检和指导建设流量监控设施，发现浓度和流量异常时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清单		服务内容及要求
				开展问题溯源；指导雨污分流改造，依据风险评估报告结论指导区域内企业规范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加强初期雨水的收集管控，指导雨水排口入河前缓冲池的建设。
		3-3	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设施	按照GB 15562.2、GB 18597、GB 18599及HJ 2025文件要求，调查区域内固废收集及处置情况，分析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种类及分布等情况；协助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设施的规划、建设、运维工作。
		3-4	环境自动监测监控设施	在监测项目、监测方法、设备选型、监测计划、设施布局等方面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编制操作和维护说明等。
		3-5	其他设施	协助噪声污染防治、环境应急设施等其他设施的建设、运维，协助组织有条件的企业共建共享污染治理设施。
4	环境信息化平台建设与维护服务	编制环境信息化平台建设与维护方案		<p>企业层面：内容可包括厂址、行业类别、生产规模、投产日期、企业联系人信息、环评及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排污许可证信息、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工艺流程、产排污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使用信息、排放口信息、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信息等；实时废水、废气、工业固废、噪声、能耗、碳排放、水耗等动态信息。</p> <p>园区层面：内容可包括园区基本情况、入驻企业基础档案、特征污染物名录库、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出水流量、进出水水质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信息、LDAR管理系统、区域风险与应急指挥平台、环境监控预警等信息；对入驻企业环境动态信息进行自动分析，生成区域VOCs、恶臭物质、危险废物等各类污染源动态监管信息，指导平台常态化使用。</p>
5	园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提升服务	5-1	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服务	指导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并组织开展环境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5-2	应急预案服务	协助编制、修订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3	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	协助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将培训资料建立档案（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编写演练报告，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相关演练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及时建档入档。
		5-4	协助应急保障工作	协助应急物资的配备、更新和应急队伍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监测设备的配置、监测实验室和应急监测队伍、应急处置队伍、应急救援队伍等的建设。
		5-5	建立并优化园区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按照国家、省、市最新的相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要求，指导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环境风险应急响应体系、环境风险应急保障体系的建立与优化。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政府部门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内容及要求

表D 政府部门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清单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区域内企业环保状况调查服务			参考附录B中表B-2
2	环境咨询类服务			参考附录C中2环境咨询类服务
3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服务			参考附录C中3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服务
4	环境信息化平台建设与维护服务			参考附录C中4环境信息化平台建设与维护服务
5	区域污染源与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服务	5-1	大气污染源 排查	按照国家、省、市最新的相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协助对区域内大气污染源的排放位置、污染排放种类和数量、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等情况开展排查;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查报告,解析污染物来源;指导制定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目标、达标计划,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等。
		5-2	水污染源 排查	按照HJ 356和HJ 944等文件要求,协助排查区域内污水管网的布设、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情况、区域内污水排放口的规范化情况;排查区域内水体特别是国/省考监测断面及其支浜周围水质现状,开展污染溯源分析,编制水污染源排查报告。
		5-3	土壤污染源 排查	按照GB 15618、GB 36600及HJ 25.1等文件要求,协助排查区域内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和移动源的分布,开展区域地块特征污染物溯源分析工作,编制土壤污染源排查报告;对存在污染迹象、污染风险隐患的地块组织开展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
		5-4	其他环境问题 排查	对区域内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情况、建设项目环境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情况、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设情况、噪声类和辐射类环境隐患存在情况、区域内固体(危险)废物和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管理情况等开展排查,并指导问题整改。
6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管控服务	6-1	环境空气 质量管控	通过空气质量站点监测、微型监测站、走航监测等技术手段,结合数值模拟、现场排查等方式,开展大气污染源解析工作。
		6-2	水环境 质量管控	分析水环境例行监测数据,结合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制定区域水环境管控措施和综合治理方案。
		6-3	土壤和地下 水环境质量 管控	按照GB15618、GB36600、HJ 25.1等文件要求开展场地环境现状调查,分析区域内主要污染地块的分布、污染源、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程度等,提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管控、修复建议。
7	区域环境应急能力 建设提升服务	7-1	建立并优化 区域环境风 险应急体系	指导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环境风险应急响应体系、环境风险应急保障体系的建立与优化。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清单		服务内容及要求
		7-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服务	指导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区域环境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协助编制、修订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协助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
		7-3	应急保障提升服务	协助区域应急物资的保障管理、应急队伍的建设工作；指导建立区域间联防联控运行机制。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一企一档资料存档表

表 E 一企一档资料存档表

企业名称：

资料类别	编号	资料名称	电子档 (如填否应 说明原因)	纸质档 (如填否应 说明原因)
企业基本信息	1	营业执照		
执行“环评”、“三同时”情况	2-1	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表)及批复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批复、网站公示截图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3-1	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		
	3-2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环境风险应急情况	4-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4-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4-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4-5	应急演练材料		
清洁生产情况	5-1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5-2	清洁生产专家审核意见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	6-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		
	6-2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6-3	危险废物接收方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经营许可证书		
	6-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内部环保管理制度情况	7	环境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公开制度、培训制度		
其他文件资料	8-1	环境监测类报告		
	8-2	环境调查评估类报告或相关记录		
	8-3	环境污染事故记录及违法情况		
	8-4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图片资料	9-1	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9-2	区域土地利用规划		
	9-3	平面布置图		
	9-4	工艺流程图		
	9-5	产品及原辅料清单(截图)		
	9-6	危险化学品清单(截图)		
	9-7	三废产排数据(截图)		

资料类别	编号	资料名称	电子档 (如填否应 说明原因)	纸质档 (如填否应 说明原因)
	9-8	企业正门照片		
	9-9	重点区域照片		
	9-10	三废治理设施照片		
	9-11	重要产污节点照片		
	9-12	污染痕迹照片(若有)		

注：电子档“一企一档”可参考表 E 所列，依据资料类别分级建立文件夹，按照资料名称建立子文件夹，采集的相关信息归档至对应文件夹中；纸质档“一企一档”可采集各资料类别下的文件信息，整理归档复印件或者原件，按顺序装进文件袋/夹/盒，并将表 E 张贴至封面，已归档内容打“√”，未归档填“否”，并说明原因。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生态环境事务服务总结记录编写提纲

- F.1 工作目标制定及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简述
 - F.1.1 月度工作目标制定及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简述
 - F.1.2 季度工作目标制定及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简述
 - F.1.3 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及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简述
- F.2 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总结
 - F.2.1 人员配备及出勤情况
 - F.2.2 服务对象环保状况调查工作开展情况
 - F.2.3 开展环保例行检查与配合督查情况
 - F.2.4 典型环境事件应对情况
 - F.2.5 服务对象的环保工作问题梳理与整改情况
 - F.2.6 其他生态环境事务协助处理情况
- F.3 服务成果总结
 - F.3.1 已完成的基础工作内容梳理
 - F.3.2 已完成的重难点工作及应对措施梳理
- F.4 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服务工作问题及调整对策
 - F.4.1 问题列举
 - F.4.2 调整及应对措施
- F.5 经验总结与下一步服务工作计划建议

附录 G

(资料性附录)

生态环境事务服务考核评价表

表 G 生态环境事务服务考核评价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细则	考核结果
1	人员素质 (2分)	项目负责人熟悉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0.5)，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和组织能力，能全面组织项目涉及的各项环保服务工作 (+0.5)；配备了与项目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技术人员 (+0.5)，必要时引入了专家参与具体工作 (+0.5)。	
	服务保障 (10分)		
	资料收集 (2分)	项目组较完整地收集了承担项目的相关环保资料 (+1)；出现资料不全、无资料等情况时，及时反馈给项目负责人和对接人员，将会产生的影响结果及时进行了说明，基本保证了工作的顺利开展 (+1)。	
	方案保障 (3分)	项目组制定了详细的、具体有效的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 (+1)，并在工作的各个阶段和环节认真贯彻执行 (+2)。	
	法律法规保障 (1分)	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1)。	
	制度保障 (2分)	建立了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对服务质量和进度进行有效控制 (+1分)。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处理意见、依据和结果做出书面小结 (+1)。	
2	环境绩效 (15分)	服务工作的介入，基本有效协助处理各项环保综合事务 (+12)；科学节省了服务对象的环保投资 (+3)；服务期间，服务对象出现严重的环保重复投资现象 (-3)；服务范围内出现环保处罚；出于客观不可抗因素 (不扣分)，由于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欠缺 (-3)；服务单位出现恶意市场营销 (-3)。	
3	工作业绩 (70分)	(任务完成数/合同总任务数) *70	
4	客户满意度 (5分)	服务期满后，开展满意度调查结果评估：非常满意 (+5)，较满意 (+4)，一般满意 (+3)，不满意 (-2)	
5	其他	具体工作开展过程中，需要特别说明评价的内容 (酌情加分或减分)	
6	总分	合计 100 分	

参考文献

- [1] DB31/T 1179-2019 第三方环保服务规范
- [2] T/SDEPI 010-2020 山东省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 [3] HNPR-2021-13007 湖南省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保服务规范（试行）
- [4]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 [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6]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起实施
- [7] 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8]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环办〔2014〕34号)
- [9]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
- [10]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
- [1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4 号）2015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1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发〔2018〕9号）
- [15]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环办气候函〔2021〕130号)
- [16]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第 19 号)202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 [17]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 [18]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规〔2014〕2号)
- [19]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规范(国家环保局 环监〔1996〕470号)
- [20]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技术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
- [21]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9〕20号)
- [22] 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公告〔2017〕78号)